

法規名稱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78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：

一、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。

二、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。

三、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。

四、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，致勞工未能工作者。

五、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。

六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請生理假、產假、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，致減少工資者。

七、留職停薪者。